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 一、申請者：泓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4 號 3 樓之 1
三、製造廠商：深圳市臻呈科技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Action camera
五、廠牌：SJCAM
六、型號：C100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12MHz~2462MHz; 10.46 dBm
八、工作頻率：如第七點所述
九、審驗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20LP9460T8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點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7.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上述第 1-5 點規定辦理。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

驗。

2.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cm;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03124\text{ mW}/\text{cm}^2$ 。
- 4、本器材使用天線如下：

項次	天線型式	廠牌	型號	頻率範圍 (MHz)	Gain (dBi)
Ant-1	FPC Antenna	可訊	C100	2412~2462	1.5

- 5、本器材使用配件如下：

項次	產品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1	Micro USB Cable	SJCAM	C100	--

- 6、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以下空白)